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我市 1 家食品经营户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内蒙古心悦汇超市有限公司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“套马人家奶酒” 购进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0 日，样品数量：48 瓶；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；检验机构：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。

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内蒙古心悦汇超市有限公司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；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的规定。”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当事人销售的奶酒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 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“套马人家奶酒”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

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”之规定。

当事人销售的奶酒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 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的“套马人家奶酒”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”之规定。

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并且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：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之规定，可以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以上规定，建议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内蒙古心悦汇超市有限公司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。

特此通告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6月20日

